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每案許可規費計收方式</u>如下：</p> <p><u>一、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u></p> <p><u>二、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p> <p><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u></p>	<p>第六條 許可規費<u>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u></p> <p><u>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p>	<p>一、第一項增列序文規定，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採「每案」之用語。又鑒於實務上申請許可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十二日），較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為長，且許可施工日數過長，常造成用路人不便且影響社會成本甚鉅，為督促申請人覈實申請，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妥適反映機關之監理成本，爰於第一項分二款增訂基礎許可施工日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規費計收方式，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一項規費計收方式之修正，第二項修正為以原申請許可施工日數加計申請展延施工日數合併計算總許可施工日數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計收許可</p>

規費（例如：原許可施工日數為五日，嗣後申請展延九日，因總日數為十四日，依第一項規定應收取一千六百元），並刪除「每件按次」等文字。又關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除書規定，按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三 選舉期間。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管制時段，依現行實務於審核許可施工日時，已可預先排除；第五款雖無法預先排除，然修正後基礎許可施工日數七日，已較實際平均施工日數二日多五日，應足資彈性因應因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管制無法

施工之情形，爰刪除該除書規定。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修文字。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其目的係為促使管線機關(構)在管制施工期間前即積極配合辦理申挖或統一挖掘，以有效減少挖掘次數，故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每件加收一倍」，應以個案實際申請許可施工日數核計，且其加倍計算之基礎，應同時考量有無現行條文第二項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之情形，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於第三項，並修正文字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

例如：申請人辦理區段管線系統工程，原申請許可之工期為二十日，嗣因未能如期竣工，乃申請續行施工十日；其案件申請許可總施工日為三十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算得之基礎規費為四千元，再依第三項規定加一倍計收，故其應納金額為八千元。

四、另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辦理變更設計」係屬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之其中一種類型，併予說明。